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6-064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下午3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金杰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资源整合和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结合市场发展情况、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以货币资金 10,425.12 万元收购陈晓、陈林驰、陈旦、林光强、林光权合计持有的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特材”）100%的股权，其中包括陈晓先生持有的 65%的股权、陈林驰持有的 20%的股权、陈旦持有的 5%的股权、林光强持有的 5%的股权、林光权持有的 5%的股

权。

新科特材股东陈晓、陈林驰、陈旦、林光强、林光权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